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39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878,5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878,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17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17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王苒先生、顾凯先生、马永义先生、王瑛女士、李艳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孙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施蓥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70,240	99.8915	108,358	0.1085	0	0.0000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70,240	99.8915	108,358	0.1085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12,413	99.8336	166,185	0.1664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09,413	99.8306	169,185	0.1694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09,413	99.8306	169,185	0.1694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12,413	99.8336	166,185	0.1664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70,240	99.8915	108,358	0.1085	0	0.0000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12,413	99.8336	166,185	0.1664	0	0.0000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70,240	99.8915	108,358	0.1085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09,413	99.8306	169,185	0.1694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12,413	99.8336	166,185	0.166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70,240	99.8915	108,358	0.108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70,240	99.8915	108,358	0.108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70,240	99.8915	108,358	0.108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70,240	99.8915	108,358	0.108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91,740	99.9130	86,858	0.087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12,413	99.8336	164,985	0.1651	1,200	0.0013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70,240	99.8915	107,158	0.1072	1,200	0.001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71,440	99.8927	107,158	0.107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委托第三方建设卫星星座并提供测控、运营等服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91,740	99.9130	86,858	0.087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3,573,267	99.5424	108,358	0.4576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573,267	99.5424	108,358	0.4576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515,440	99.2982	166,185	0.7018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3,512,440	99.2855	169,185	0.7145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3,512,440	99.2855	169,185	0.7145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23,515,440	99.2982	166,185	0.7018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3,573,267	99.5424	108,358	0.4576	0	0.0000
2.07	限售期	23,515,440	99.2982	166,185	0.7018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23,573,267	99.5424	108,358	0.4576	0	0.0000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3,512,440	99.2855	169,185	0.7145	0	0.0000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3,515,440	99.2982	166,185	0.7018	0	0.0000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3,573,267	99.5424	108,358	0.4576	0	0.0000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3,573,267	99.5424	108,358	0.4576	0	0.0000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3,573,267	99.5424	108,358	0.4576	0	0.00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3,594,767	99.6332	86,858	0.3668	0	0.0000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3,573,267	99.5424	108,358	0.4576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3,515,440	99.2982	164,985	0.6966	1,200	0.0052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3,573,267	99.5424	107,158	0.4524	1,200	0.0052
10	《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23,574,467	99.5475	107,158	0.4525	0	0.0000
11	《关于公司委托第三方建设卫星星座并提供测控、运营等服务的议案》	23,594,767	99.6332	86,858	0.366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十一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祥、姜圣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40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8,571,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571,430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航天科工创投基金产品存续期即将届满,航天科工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58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98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航天科工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71,430	5.16%	IPO前取得:8,571,4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航天科工创投	不超过:8,571,430股	不超过:5.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88,0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83,390股	2020/10/10 - 2021/4/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基金产品存续期即将届满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关于上市后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拟进行回购股份的,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回购股份的议案时,如其仍持有航天宏图的股份,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中投赞成票;

3、关于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航天宏图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其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或者大宗交易双方确定的价格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一年末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方面的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其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给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航天科工创投因基金产品存续期即将届满。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9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滕州市泰达环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环保”)和江苏神农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农”)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和住所等信息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天津泰达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变化)	91370481678146281B	91370481678146281B
名称	滕州市泰达环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滕丹	王贺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以上项目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环保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无变化)	2008年7月29日	2008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无变化)	2008年7月29日至2033年7月28日	2008年7月29日至2033年7月28日
住所	滕州市东沙河镇向阳山村东南处1000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

二、天津泰达城市环境有限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变化)	91320115659801724 40	91320115659801724 40
名称	江苏神农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城市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无变化)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小兵	马剑
经营范围	旅游产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产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实业投资;经济信息查询;金属材料、建材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无变化)	2012年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10日至203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至长期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栋1001室(江宁开发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天津泰达城市环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0-049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约担保最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声明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律师团队于近期相继收到法院等裁决机构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担保涉诉事项的诉讼材料。对于以下担保涉诉事项中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事项一: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杭州泰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原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2 月 23 日;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1 号楼 404 室;法定代表人:李明;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体育设备、体育器材的租赁、安装(凭资质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 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深圳泰商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目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日期及地点:2017 年 12 月 1 日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债权人:蔡来寅

债务人: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保证人: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321.13 万元

担保余额:3321.13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

(3)其他质押财产:无。

(4)董事会意见:未经董事会审议。

担保事项二: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14 日;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一幢(北) 四楼 A4130 室;法定代表人:夏建统;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结构:夏建统持股比例 80%,杭州慧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被担保人为上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日期及地点:2017 年 6 月于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签订

债权人: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黄杰

担保金额:30000 万元

担保余额:9,839.81万元(法院判决裁定拍卖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莲花健康(600186)1.25亿股股票并在2019年12月6日拍卖获得2.9亿元拍卖款用于结清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目前本金及部分利息已经结清,但尚有9,839.81万元利息及罚息未履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资金占用费、赔偿金、及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甲方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其他质押财产: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0,122,472 股流通股股票。(已拍卖用于清偿债务)

(4)董事会意见:未经董事会审议。

担保事项三: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杭州泰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原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2 月 23 日;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1 号楼 404 室;法定代表人:李明;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体育设备、体育器材的租赁、安装(凭资质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 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深圳泰商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目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

债权人:李恬静

债务人: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保证人: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夏建统、夏建军、黄杰

担保金额:6800 万元

担保余额:0(扣除判决前已划扣款项,法院判决被执行人向李恬静支付执行款项5639.065万元,目前已经划扣被告之一的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5800万元资金,被告与李恬静的债务已清偿。担保余额为0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债权人 实现债务的所有费用。

(3)其他质押财产:无。

(4)董事会意见:未经董事会审议。

担保事项四: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注册地点:锦州市凌河区胜河里 56-13 号;法人:边鸿巍;注册资金:1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典当业、证券业、外汇业、租赁业进行投资;合同履约担保;投资咨询;贷款咨询;担保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梁国坚持股占比 51%,边鸿巍持股占比 49%;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日期:2018 年 1 月 12 日

债权人:湖州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务人: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夏建军、夏建统、申喆佶

担保金额:1,008.93 万元

担保余额:0(2020年5月8日,法院划扣被告之一的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息共计1017.58万元,七被告包括我公司与湖州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务结清。担保余额为0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次最高循环借款金额内对每一次借款为乙方履行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其他质押财产:无。

(4)董事会意见:未经董事会审议。

担保事项五: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杭州泰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原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2 月 23 日;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1 号楼 404 室;法定代表人:李明;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体育设备、体育器材的租赁、安装(凭资质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 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深圳泰商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目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

债权人:刘韬

债务人:杭州泰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保证人: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夏建统、夏建军

担保金额:1020 万元

担保余额:102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债权人 实现债务的所有费用。

(3)其他质押财产:无。

(4)董事会意见:未经董事会审议。

担保事项六:

(5)被担保人基本情况: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注册地点:锦州市凌河区胜河里 56-13 号;法人:边鸿巍;注册资金:1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典当业、证券业、外汇业、租赁业进行投资;合同履约担保;投资咨询;贷款咨询;担保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梁国坚持股占比 51%,边鸿巍持股占比 49%;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债权人:马根木

债务人: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

担保金额:1788 万元

担保余额:1788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次最高循环借款金额内对每一次借款为乙方履行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其他质押财产:无。

董事会意见:未经董事会审议。

三、违规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上述担保事项担保金额总计 4.3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44%,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总计 1.6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78%。

上述担保事项均未通过决策流程签署,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亦未通过相关决议的担保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原则上对上市公司无效。现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自查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说明

针对公司存在的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及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风控小组,并聘请律师团队进行调查,根据目前调查的情况,除已经披露的担保情形外,公司本身未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正积极解决上述涉诉担保事项以维护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违规诉讼担保事项实际担保余额为 15968.94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 2019 年度总资产(3,220,386,353.96 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1,401,185.30 元)的比例分别为 4.96%和 23.78%。

我公司认为上述违约担保均已经过较长周期,对于公司的影响均已体现至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中,并不会对我司后续经营情况造成其他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0-05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标的物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7.0551%股权。

2、目前该拍卖事项处于一拍流拍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撤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物: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551%股权

评估价:34300万元。

起拍价:24010万元,保证金:1200.5万元,增价幅度:120万元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海科金集团具有PE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和典当等多种类金融业务资质(牌照),能为中小微企业,尤其是海淀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项目(企业)孵化、PE投资、融资及非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物流金融、商业保理、资产管理和投融资咨询服务。

(2)竞买人条件

1、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京东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必须在竞价程序开始前至少于5日前向法院提交委托材料(随带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经法院确认后可参与竞买。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来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领取标的的,买受人应向法院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并由代理人携带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到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领取标的。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2、须为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无不良经营记录,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出于国有企业混改目的,意向者需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企业管理体制,能给我司带来先行的经营观点和具备先进经营理念的民营企业;

4、意向方竞买者认同我司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能长期持股,并在一定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5、不接受联合体。

(3)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4)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未达保留价不成交。

(5)拍卖时间及地点: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8日10时至2020年09月09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处于一拍流拍阶段,我司暂无二拍时间消息,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时间,及时